版本号：LZBE2026-16222026102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6-1622

采 购 人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委托，拟对 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LZBE2026-1622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市人社局数据中心提供全栈运维支撑，覆盖硬件、网络安全、数据防护等全维度服务，保障全市人社业务7×24小时稳定运行。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4月-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②报告正文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③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其他：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武余余

联系电话： 82282994

代理机构：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庞冰倩、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5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18,74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959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庞冰倩、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人社局数据中心提供全栈运维支撑，覆盖硬件、网络安全、数据防护等全维度服务，保障全市人社业务7×24小时稳定运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18,7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18,74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	1.00	2,918,74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	项	元	2,918,74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	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	项	元	2,918,74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和建设目标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机房，该机房是承载全市社保经办、就业服务、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民生类核心业务的专属数据枢纽，直接支撑全市各级人社办事窗口、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的7×24小时业务运转，服务覆盖百万参保群众和各类用工单位。本次采购将为该机房提供全栈技术服务支撑，具体覆盖硬件设备的常态化监控与运维、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防护与数据备份策略的落地执行、系统与应用程序的版本迭代和日常维护、全场景故障快速排查与闭环解决、性能持续调优以及稳定运行环境的全方位保障。 **二、服务内容** **2.1设备维护服务保障** 设备维护服务保障围绕数据中心全场景开展工作，覆盖日常巡检、风险防控等基础运维，响应设备操作、故障处置与设施变更需求，完成性能调优、运行评估，配套完整硬件运维清单，保障数据中心设备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1. **数据中心日常维护** （1）数据中心日常巡检。一是运维平台实时监控。动环、网管、网页系统实时监控与告警处理。通过动环、网管、网页监测等平台开展 7×24 小时持续运维监测，实时掌握机房环境、网络流量与带宽、设备运行状态、业务访问性能等关键指标，自动识别异常并快速处置，实现可视化、全覆盖、可追溯的运维保障，提升整体运行可靠性。二是设备告警实时监控。监控硬件、网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告警并处置。对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对象开展 7×24 小时不间断告警监控，实时捕获硬件故障、链路中断、系统过载、数据库异常、中间件不可用等事件，按等级快速响应、研判、处置、上报并闭环管理，保障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降低故障影响范围与时长。三是设备健康日常巡检。机房环境、服务器、存储、网络、数据库、虚拟化设备状态巡检。每日对机房环境、物理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及虚拟化平台开展全面健康巡检，检查运行状态、环境参数、连接情况、资源占用与设备健康度，及时发现隐患、记录台账、上报处理，确保硬件与系统平稳运行，为业务持续提供可靠支撑。四是数据中心值班值守。非工作时间段对设备、温湿度、

电力、门禁、监控提供专人驻场夜班值守，对机房硬件设备运行状态、温湿度、UPS及供电系统、门禁安防等进行不间断监控，及时处置夜间告警、环境异常、电力波动与突发状况，严格执行值班与交接班制度，保障数据中心夜间运行安全、稳定、可控。

（2）数据中心风险预防。一是每周设备巡检。每周对数据中心硬件设备、网络链路、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虚拟化平台、机房基础环境开展全面检查，及时发现硬件隐患、链路异常、性能瓶颈、环境风险等问题，形成标准化巡检记录并闭环整改，保障硬件与基础环境稳定可靠运行。二是月度性能分析。每月对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网络、安全、虚拟资源、备份系统的负载情况与运行趋势进行全面分析，采集CPU、内存、磁盘、网络、数据库、虚拟化等关键指标，识别资源瓶颈、评估系统承载能力，形成月度性能分析报告，为系统优化、容量规划、隐患预防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季度深度健康检查。每季度对硬件、操作系统、网络、安全、虚拟化架构开展全面深度健康检查，覆盖设备健康、系统配置、网络架构、安全策略、虚拟化平台等内容，同步核查备份系统执行有效性，输出全面检查报告与备份巡检报告，全面排查潜在风险，保障系统稳定、安全、可持续承载业务。四是备份有效性验证。通过合理备份技术对计算资源、数据库、文件等进行定期备份，包含本地和异地备份。本地依托备份一体机，按增量+全量策略；同城政务机房托管灾备设备，实现核心库近零RPO实时同步；离线采用NAS介质，每季度归档核心数据。每月对本地及异地备份系统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执行状态、备份数据完整性、存储有效性及可恢复性，通过核对与抽样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安全可靠，故障发生时可快速恢复业务系统。五是核心资产核查。每季度对数据中心全部IT软硬件资产开展全面盘点、配置核对、信息更新与台账维护，覆盖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软件等资产，完成登记分类、信息更新、下架入库、配置审查留档，确保账实相符、状态准确、管理合规。

（3）数据中心基础运维。一是系统补丁更新。依据运维管理要求与官方安全公告，对数据中心内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虚拟化平台开展补丁升级、漏洞修复及版本更新工作，通过规范的升级流程保障系统组件安全稳定，消除已知漏洞风险，保障硬件与软件平台平稳可靠运行。二是配置文件备份。对数据中心内系统、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的关键运行配置进行定期备份，确保配置信息完整可查、快速恢复，在设备故障、配置变更失误、系统异常时能够快速恢复配置，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三是日志归档清理。按照运维策略与存储管理要求，对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产生的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按周期进行归档存储与过期清理，释放设备存储空间，保障系统运行效率，同时满足日志留存与审计要求。四是机房常规维护。每季度对机房环境及硬件设施开展标准化维护工作，包括机柜标签更新、设备上架下架、弱电线缆规整梳理、设备清洁除尘等，保持机房布局规范、标识清晰、布线整齐、环境洁净，提升硬件设备运行可靠性。五是专线检查。为保障区县、医院、银行外联区正常访问人社各级业务系统，确保专线链路访问和安全等问题及时处理。每月对区县、医院、银行等外联单位专线进行连通性、稳定性、链路状态检查，测试专线通断、时延、丢包、抖动等指标，及时发现线路异常并处置，保障人社业务外联访问稳定通畅。六是办公区域网络维护。对人社大厦各楼层出口网络进行维护。七是运维文档输出。严格按照运维管理要求与频次，按期、规范、完整输出各类巡检、监测、运行、资产、演练、服务报告，实现运维工作标准化、可追溯、可审计。

2. **数据中心服务响应**

（1）设备运行例行操作。一是设备资源分配。根据业务系统运行需要，提供虚拟机CPU、内存、磁盘资源调整及服务器、存储资源分配服务，按规范完成配置下发、可用性验证，保障资源合理供给、平台稳定运行，符合运维管理规范与容量规划要求，确保资源分配可追溯、可核查。二是数据库资源分配。根据业务系统运行需要，提供数据库CPU、内存、存储空间、连接数等资源的调整与配额分配服务，按规范完成参数下发、可用性验证，保障数据库资源合理供给、运行稳定，符合运维管理规范与容量规划要求，确保资源分配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三是网络资源管理。依据业务访问、系统互通需求，在网络与安全设备上完成端口策略配置、开通与放通服务，确保端口开放合规、访问可控、业务通信正常，不引入安全风险，同时做好配置记录与台账管理。四是资产配置调整。提供系统、网络、数据库、虚拟化平台配置信息查询、核对与导出服务，确保配置信息准确、可查、可追溯，协助完成配置核查、故障定位与信息确认工作，满足运维管理与合规要求。五是设备移机管理。为设备迁移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包括设备拆卸、运输防护、上架安装、加电调试，确保移机过程安全无损坏、移机后设备正常上线运行，衔接后续运维工作。对新购设备协助进行设备上架、网络调试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六是专业维保服务。保证机房内网络安全、存储、负载均衡等设备，由持有专业认证资质的工程师团队提供专属技术保障。七是运维工单响应。承接服务台下发的日常运维工单，完成虚拟机发布、网络配置、数据库配置等相关服务，确保工单及时受理、规范处置、按时闭环，提升运维服务效率与满意度。

（2）数据中心故障处置。一是设备故障硬件更换。对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出现的硬件故障进行诊断、部件修复与更换，快速恢复硬件运行能力，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减少故障对业务的影响，做好故障记录与台账更新。二是数据库故障硬件更换。对承载数据库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出现的硬件故障进行精准诊断、部件修复与更换，快速恢复硬件运行能力，保障数据库服务稳定运行，最大程度降低故障对上层业务的影响，同步做好故障记录与台账更新。三是系统异常恢复。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机出现的异常宕机、服务中断、报错等问题进行排查、修复与恢复，保障系统快速恢复可用、业务不中断，做好故障分析与记录。四是性能问题排查。针对系统负载高、业务响应慢、I/O异常等性能问题开展指标采集、瓶颈定位与优化处理，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保障业务流畅运行，形成性能排查与优化记录。五是网络故障修复。针对系统负载高、业务响应慢、I/O异常等性能问题开展指标采集、瓶颈定位与优化处理，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保障业务流畅运行，形成性能排查与优化记录。

以上故障出现重大问题，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对硬件宕机、网络中断、数据异常、机房突发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快速恢复，最大限度降低业务影响，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二是7×24小时应急响应。提供全年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收故障与突发事件上报，快速协同处置、恢复业务，保障业务不间断运行，提升运维服务响应效率与可靠性。三是应急演练。按计划开展不少于四次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数据恢复等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有效性、人员处置能力，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提前规避突发风险，保障业务连续性。

（3）数据中心设施变更。一是设备上下架。完成设备上架、安装、调试、入网部署，确保设备规范上线、纳入运维管理体系，满足业务运行需求，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合

规。二是网络策略调整。根据业务运行、合规及架构优化需求，对数据中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无线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及日志审计相关策略进行优化配置与变更实施，保障网络传输高效、策略合规、访问可控、运行稳定。三是应用系统迁移。在服务期内，如有数据迁移、服务迁移、存储共享等需求时，应在充分了解实际的应用和系统的情况下，为系统和数据迁移，资源共享提供完善的方案，高效的完成业务系统的迁移部署、变更、应用验证和测试等，保证在迁移或共享过程中关键业务和数据可以持续运行。四是虚拟化资源变更。根据业务负载变化，对虚拟化资源进行调整，包括虚拟机扩容、缩容、合并、闲置资源回收，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虚拟化平台运行稳定，满足业务动态需求。五是数据库专项变更。根据业务迭代、性能优化及等保合规要求，完成数据库版本升级、参数调整、分片扩容、主从架构切换、账号权限变更等配置操作，全流程执行变更前风险评审、变更中分步操作、变更后业务校验，确保变更过程无数据损坏、业务无中断，适配业务发展的性能与架构需求。六是备份体系专项变更。结合数据安全防护与容灾合规要求，完成备份策略全维度调整，包括备份周期修改、保留时长配置、存储路径迁移、备份介质轮换、异地容灾备份链路变更，同步配套变更后的备份有效性校验与恢复性测试，保障备份机制持续满足数据不丢失、故障可快速恢复的核心要求。七是应用服务变更。对网络、安全、数据库相关的应用服务进行配置变更与上线，确保变更合规、风险可控、业务稳定，满足业务发展与安全合规需求。

3. 数据中心性能调优

一是服务器资源优化。针对物理服务器运行状态开展全面负载分析与系统参数调优，提升硬件资源利用率与系统运行稳定性，保障服务器高效、安全、持续承载业务。二是数据库调优。对数据库运行状态、存储结构、性能瓶颈进行深度优化，包括表空间管理、索引优化、存储压缩、高水位线回收等，提升数据库查询效率、存储利用率与整体运行性能。三是虚拟资源优化。对虚拟化平台资源分配与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优化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配置，回收闲置资源，提升虚拟化平台资源利用率与运行稳定性。四是资源调度与负载均衡优化。基于数据中心全局业务负载画像，动态调整跨服务器、跨集群的资源调度策略，优化负载均衡设备的分发算法、会话保持规则与健康检查机制，消除局部资源热点，实现业务请求的智能均匀分发，保障高并发场景下全链路负载均衡无单点瓶颈。五是存储优化。对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集群的IO路径、块存储分层策略、冗余校验机制进行梳理调优，清理存储碎片、调整冷热数据自动迁移规则，优化存储读写响应时延与IOPS性能，同时匹配存储容量动态预警机制，避免存储资源过载影响业务运行。六是网络架构优化。对数据中心网络架构、流量流向、带宽使用、链路冗余策略进行梳理与优化，提升网络可靠性、安全性与传输效率，保障业务访问流畅。七是物理架构优化。对机房物理布局、硬件设备连接关系、机柜规划、设备摆放位置进行梳理与优化，提升机房空间利用率、设备散热效果与运维便捷性。八是备份策略优化。完善数据备份体系，优化全量+增量备份、本地+同城+离线备份策略，确保备份高效、完整、可恢复，提升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九是运维与管理优化。围绕日常运维全流程优化管理机制，完善性能基准线动态更新规则、变更操作前置校验流程、日常巡检自动化脚本配置，统一各类设备的性能监控指标口径，建立性能问题快速闭环响应机制，实现日常管理变更的标准化、可追溯，从管理层面持续巩固性能调优成果

，避免性能问题反复出现。

4. 数据中心运行评估

一是资产性能评估。对数据中心全量IT资产开展性能维度的全面排查，覆盖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配套应用程序等软件，同步梳理相关配件的运行状态。逐台/逐系统采集实时运行数据，记录型号、序列号、配置参数、网络地址等基础信息，结合历史运行数据做性能基准对标，每季度完成一次全量性能数据更新，形成动态更新的性能台账，精准掌握每台设备的性能负载、健康度情况，提前识别硬件老化、性能冗余不足等潜在风险。二是数据库专项运行评估。针对所有在线数据库开展全维度专项评估，覆盖数据库运行稳定性、查询响应效率、存储资源占用、主从同步状态、备份有效性、账号权限合规性等核心维度，梳理当前存在的慢查询、表空间溢出、索引失效等性能隐患，评估数据库架构对当前业务峰值的承载能力，输出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建议，保障数据库始终处于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三是网络架构合规性评估。对现有数据中心网络架构、物理架构、虚拟化架构进行全面分析、拓扑绘制、问题诊断、合理性评估，输出优化方案与改进建议，提升架构可靠性、扩展性与运维效率。四是资源使用情况评估。按季度对服务器、存储、数据库、虚拟化、网络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数据采集、趋势分析、负载评估、容量预判，为资源扩容、缩容、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五是迁移方案评估。针对系统迁移、数据迁移、设备移机、虚拟机迁移等需求开展前期调研、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确保迁移安全、平稳、业务不中断。六是运行管理评估。围绕日常运维全流程开展管理合规性校验，同时配套评估运维流程的规范性、操作记录的可追溯性，梳理当前故障处置环节存在的卡点短板，优化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各类故障都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降低业务中断影响。

5. 硬件设备运维清单

以上所有相关工作均针对以下相关设备进行操作，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运维对象类型
1	华为核心交换机	4	网络设备
2	华为汇聚交换机	1	网络设备
3	华为接入交换机	1	网络设备
4	华为存储	4	存储设备
5	华为光交换机	1	存储设备
6	H3C核心交换机	2	网络设备
7	H3C汇聚交换机	2	网络设备
8	H3C接入交换机	63	网络设备
9	H3C路由器	5	网络设备
10	H3C服务器	8	主机设备
11	深信服负载均衡	2	网络设备
12	神州云科负载均衡	2	网络设备
13	浪潮服务器	21	主机设备
14	浪潮存储	2	存储设备
15	浪潮光交换机	2	存储设备

16	联想服务器	3	主机设备
17	戴尔服务器	1	主机设备
18	惠普服务器	2	主机设备
19	超聚变服务器	2	主机设备
20	IBM服务器	16	主机设备
21	数据库一体机	1	主机设备
22	中间件	35	成品软件
23	数据库	25	成品软件
24	长虹光交换机	1	存储设备
25	爱数备份一体机	1	存储设备
26	操作系统	330	成品软件

2.2安全维护服务保障

1. **数据中心日常维护**

（1）数据中心日常巡检。一是运维安全监测。对业务系统、网站页面、数据内容、运行状态开展日常安全监测，及时发现页面异常、信息泄露、配置变更等风险，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二是7×24 小时平台告警监控。通过安全管理平台对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7×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各类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与安全告警，完成告警分级、事件响应、跟踪处置与闭环管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每日安全健康巡检。每日对信息系统开展全面安全健康检查，覆盖系统漏洞、账号口令、网络访问控制等关键安全项，排查安全隐患并登记整改，确保系统安全合规运行。四是值班值守安全监控。在夜间值守时段对机房环境、系统运行、网络访问、安全事件进行不间断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夜间突发安全问题，保障全天候安全可控。

（2）数据中心风险预防。一是每周安全巡检.每周对信息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安全策略、账号权限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保障系统与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安全性能分析。定期对系统安全运行性能、安全风险态势、网络流量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识别潜在安全风险，提升安全防护与流量管控能力。三是季度深度安全健康检查。每季度对安全设备进行全面安全合规核查、配置复核、策略校验、权限审计、运行状态评估与隐患排查，形成完整检查记录与整改建议，确保安全合规、策略有效、权限可控、运行稳定。四是备份安全验证。定期对数据备份机制、备份文件安全性、数据加密有效性进行验证检查，确保备份可用、数据安全、恢复流程可靠。五是季度安全资产核查。每季度对安全设备、安全软件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与合规核查，确保安全资产账实相符、授权合规、配置有效、运行正常。

（3）数据中心基础运维。一是系统安全补丁更新。按照官方安全公告与漏洞修复要求，定期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开展补丁更新作业，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安全缺陷，提升系统整体安全防护能力。二是安全设备配置备份。对各类安全设备的配置信息、安全策略进行定期备份作业，确保配置文件完整可追溯，在设备故障或策略异常时可快速恢复。三是安全日志归档清理。按照安全合规与审计要求，对系统产生的安全日志、审计日志进行规范留存、分类归档与定期清理，保证日志可审计、可追溯、合规存储。四是机房安全维护。对数据中心机房物理安全、门禁系统、安防系统进行

1		定期维护检查，保障机房环境安全、出入可控、监控有效，防范物理安全风险。五是安全接入检查。对各类外联专线、外部接入链路、访问权限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接入链路稳定、访问行为合规、权限最小化，防范外部接入带来的安全风险。六是运维安全文档输出。按照运维管理与安全合规要求，定期输出各类安全运维文档，实现工作可记录、可检查、可追溯、可闭环。七是渗透测试服务。对系统进行一年不少于四次渗透测试。测试内容包含系统层安全渗透测试、WEB 中间件渗透测试以及 WEB 应用渗透测试。通过渗透测试，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加强安全防御，提高网络和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护重要的业务信息和数据不丢失。针对渗透测试的安全风险修复后进行复测，并出相关报告。八是漏洞扫描服务。对系统进行一年不少于四次漏洞扫描服务。漏扫前期要开展常态化的漏洞扫描和基线配置核查工作，发现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的缺陷，从而及时消除安全漏洞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针对漏洞扫描的安全漏洞修复后进行复测，并出相关报告。九是系统监控服务。每日进行系统监控服务，提供系统入侵攻击检测、网页篡改检测、敏感关键字内容检测、网站实时流量监测、系统备案监测，并能够对严重安全攻击提供邮件报警功能，定期出具安全监测报告，及时发现网站故障、漏洞、攻击和异常行为，并采取及时的措施防止和解决这些问题，以确保网站的可访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十是安全加固服务。对系统进行一年不少于四次安全加固。安全加固是对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管理制度的有效补充，四者共同配合形成有效的安全防御机制。安全加固与优化服务是根据专业安全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系统加固方案，针对不同目标系统，通过打补丁、修改安全配置、增加安全机制等方法，合理进行安全性加强。通过使用该项服务，将信息系统的网络层、主机层和应用层等层次建立符合安全需求的安全状态，并以此作为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的起点。加固过程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并出具加固服务报告。提高系统、应用、网络等安全性，减少系统遭受攻击的风险，保护机密数据的安全。十一是风险评估服务。提供不少于两次风险评估服务，风险评估是指按固定周期，就约定的信息系统范围进行安全检查，来发现信息系统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可能新增加的安全隐患，分析系统运维过程的不足，并给出相应的解决建议。十二是SSL证书服务。为加强对公共服务区各系统的安全性及高可用性，对国密安全认证加速网关的SSL证书服务进一步升级，实现RSA+SM2双 SSL 证书部署,为更好的提高网站身份认证、HTTP 业务防劫持、数据加密等安全机制。十三是电子签章服务。适配国密算法，签发国密算法证书，开展电子签章与现有政务业务系统对接，完成证书的录入、配置与调试。 2. **数据中心响应支持** （1）服务请求支持。一是网络安全变更。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提供安全端口开通服务，严格执行端口审核与高危端口管控要求，确保端口开放合规、最小化、可管控，避免因端口开放带来安全风险。二是安全配置查询。根据运维管理、安全检查、故障排查需求，提供安全配置与策略配置查询服务，确保配置信息可查、可验、可追溯，支撑安全运维与合规检查工作。三是设备移机安全支持。在设备移机、下架、上架、搬迁过程中提供安全支撑服务，开展设备安全检查与物理安全保障，确保设备在迁移全过程不损坏、不泄密、不失控。四是日常安全工单响应。接收并处理各类日常安全类工单，按照流程及时响应、处置、反馈、闭环，确保安全问题、风险隐患、配置需求得到高效处理。五是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关键业务保障时段提供专项安全保障

服务，落实值守、监测、处置、汇报机制，确保保障期间安全稳定。

（2）数据中心故障处置。一是安全设备修复更换。对防火墙、入侵检测、网闸、安全管理平台等安全设备的硬件故障、运行异常、功能失效等问题进行及时维修与更换，保障安全设备正常运行、安全防护能力不中断。二是系统安全异常恢复。针对系统遭受入侵攻击、非法越权、文件篡改等安全事件进行全面处置，完成系统恢复与安全加固，确保系统恢复正常并提升抗攻击能力。三是安全性能问题排查。对因网络攻击、异常流量、恶意程序导致的系统CPU、内存、带宽等性能异常进行全面排查与处置，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性能。四是网络安全故障修复。针对网络攻击、非法接入、策略失效等网络安全问题进行阻断、处置与策略恢复，保障网络边界安全与业务稳定运行。

（3）数据中心实施变更。一是安全设备硬件上线。为新增、替换、扩容的安全设备提供上线部署服务，完成设备合规准入与安全配置部署，确保安全设备按规范接入网络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二是安全策略调整。根据业务变更、隐患修复、攻击防护、架构优化需求，对防火墙、网闸等安全设备的策略进行优化调整，遵循最小权限原则提升防护有效性与资源利用率。三是系统迁移安全保障。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提供全流程安全支撑，开展安全评估与数据保护，确保迁移过程不泄露、不篡改、不中断、不失控。四是虚拟化平台安全加固。对虚拟化平台开展安全加固与隔离策略调整，提升虚拟环境安全性，防止虚拟机逃逸、越权访问与资源滥用风险。

（4）数据中心应急处置。一是虚拟化平台安全加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检验应急预案有效性、应急流程顺畅度及人员协同能力，提升面对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处置水平。二是重大突发安全事件处置。针对发生的重大安全事件开展全流程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控制事态、消除威胁、降低影响，保障业务与数据安全。三是7×24小时应急响应。提供全天候不间断应急响应服务，确保各类安全事件在任何时段均可得到及时受理、快速处置与闭环跟踪。

3. 数据中心性能调优

一是网络安全架构优化。结合现有网络拓扑、业务运行需求及安全合规要求，对整体网络安全架构进行梳理、分析与优化调整，强化边界防护、访问控制与区域隔离能力，提升网络整体安全防护水平与抗风险能力。二是动态化访问范围迭代升级。优化网络出口专属边界防护设备，强化流量全链路检测拦截能力，筑牢网络边界安全屏障。三是精细化网络限制管控。完善网络配置访问管控规则，全面拦截境外陌生站点访问请求，封堵非合规外联通道，避免恶意外部站点带来的风险。

4. 数据中心运行评估

一是安全资产评估。对数据中心内所有安全相关资产、账号、权限、端口进行全面盘点、核查与梳理，形成完整台账，确保资产清晰、权限合规、端口可控，为安全运维与风险管控提供基础支撑。二是容量评估。对现有安全防护体系的防护能力与安全资源承载容量进行检查、分析与评估，识别短板与瓶颈，确保安全资源满足业务运行与防护需求。三是安全通报评估。定期向用户推送安全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系统安全态势、安全风险提示及官方安全通知，为安全运维与防护决策提供支撑。四是风险评估。围绕信息系统三级等保要求，对网络、主机、数据、应用、管理等层面开展全面综合风险分析，识别安全隐患、研判威胁影响、提出可落地安全建议，并对评估报告进行逐项解读，

为安全加固与运维优化提供依据，确保系统符合安全合规与稳定运行要求。

5. **网络安全培训**

围绕数据中心安全运维需求，面向运维人员与相关岗位人员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专业化、体系化安全知识与实操技能培训，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意识、提升漏洞处置、应急响应、终端防护、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内容贴合人社系统实际运行环境，严格按照既定频次、时长与规范流程组织实施，确保参训人员掌握必备安全技能并能落地应用。

6. **安全设备运维清单**

以上所有相关工作均针对以下相关设备进行操作，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维对象类型
1	深信服防火墙	8	安全设备
2	深信服WEB防火墙	2	安全设备
3	深信服流量监控探针	2	安全设备
4	深信服日志审计	1	安全设备
5	深信服数据库审计	1	安全设备
6	深信服安全感知平台	1	安全设备
7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1	安全设备
8	深信服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安全设备
9	启明星辰VPN设备	4	安全设备
10	奇安信防火墙	2	安全设备
11	奇安信日志审计	1	安全设备
12	奇安信数据库审计	1	安全设备
13	天融信堡垒机	2	安全设备
14	H3C网闸	2	安全设备
15	迪普科技防火墙	1	安全设备
16	证书签发设备	1	安全设备

2.3其它维护服务保障

一是运维服务配套辅材供给保障.服务周期内免费提供机房运维全场景所需的各类配套辅材，包含网络运维类的六类网线、光纤跳线、水晶头、网络模块、配线架、理线器，硬件调试类的各类适配电源线、信号连接线、绝缘扎带、防静电耗材，以及日常运维所需的标签纸、清洁耗材、接口防护配件等所有低值易耗辅材。所有辅材均符合机房防火、防静电规范要求，按需随用随补，无需采购人额外承担采购成本，保障日常巡检、故障处置、设备调试等运维操作可无阻碍开展。二是故障应急备品备件支撑保障。针对机房内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核心设备，建立覆盖全品类的备品备件库，包含电源模块、硬盘、光模块等高频故障部件。所有备品备件均与在用设备同品牌、同型号、同性能等级，确保故障部件更换后可直接兼容适配。当设备硬件发生故障需离线维修时，1小时内完成备品备件的现场替换，保障业务不中断，后续同步跟进故障部件的返厂维修流程，维修完成后及时补充备件库存，形成“故障即换、动态补库”的闭环保障机制

。同时建立全量备品备件台账，详细记录备件序列号、出入库时间、更换使用记录，确保资产信息可追溯、可核对。三是数据备份移动存储介质保障。按需提供符合人社数据安全等级要求的移动存储介质，介质容量覆盖不同等级的备份场景，定期配合完成全量业务数据的离线冷备份存储，同时建立介质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记录介质编号、存储数据内容、备份时间、存放位置，严格执行涉密数据介质的使用、归还、销毁流程，完全符合人社行业数据备份合规要求。四是安全管理正版资源与移动设备保障。提供机房重要网络节点的安全设备、业务防护组件的正版授权升级包，包含防火墙、终端安全管理软件的规则库、病毒库、特征库的实时在线升级服务，确保所有安全组件始终保持最新防护能力，漏洞补丁升级均从官方正版渠道获取。同时配套提供运维专用安全移动设备，如安全加固的运维笔记本、加密运维移动硬盘、专用移动调试终端等设备，所有移动设备仅可在人社业务专网内使用，避免运维过程中引入外部病毒、恶意程序，保障机房网络边界安全。

三、技术要求

1.运维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整体遵循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结合西安市人社局数据中心软硬件资产、人社业务系统搭建一体化运维管理体系，全程采用 PDCA“计划、实施、检查、改进” 闭环管控模式，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保障运维体系适配业务长期发展，稳步提升整体 IT 服务质量。项目建立响应式故障处置、主动式预防性巡检、价值式架构优化三位一体运维模式，每季度全面梳理事件、问题、变更、配置、发布、服务级别、服务报告七大核心流程，规范操作标准，实现运维全流程可追溯、可审计。

项目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监控，区分工作日在岗与夜间驻场值守机制，非工作时段专人在岗监测机房环境、软硬件运行状态，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系统搭建分级告警处置与标准化工单管理体系，硬件、网络、安全各类故障、业务需求统一走工单流转，做到及时受理、限时处置、按期闭环。运维方需按日、周、月、季度输出完整巡检、性能分析、资产盘点、备份验证、应急演练等报告；每季度完成全部 IT 软硬件资产盘点核对，更新设备台账，确保账实相符。定期备份网络、服务器、安全设备核心配置，系统日志、安全审计日志按规范归档留存、定期清理，满足等保审计存储要求。所有设备上线、网络策略调整、系统迁移、虚拟化资源变更、安全策略修改均执行风险评估、测试验证、上线复核全流程管控；全年组织不少于 4 次系统宕机、网络中断、数据恢复类应急演练，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提供 7×24 小时极速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业务中断影响。

2.硬件运维技术要求

硬件运维覆盖机房交换机、路由器、负载均衡、存储阵列、光交换机、物理服务器、虚拟化主机、灾备服务器、备份一体机及配套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全品类设备，核心设备由专业认证工程师提供专属维保。

运维实行分层级常态化巡检监控：7×24 小时实时监控硬件、系统、数据库、动环平台，自动捕捉硬件故障、链路中断、资源过载、电力异常等告警并闭环处置；每日开展机房环境、软硬件全维度健康巡检；每周排查链路稳定性、硬件隐患与性能瓶颈；每月开展负载趋势分析、本地及异地备份完整性验证、区县及银行等外联专线链路检测；每季度实施硬件深度体检、全资产盘点、机房线缆规整、设备除尘标识更新。

常规运维作业包含系统漏洞补丁升级、设备配置定期备份、日志归档清理、新设备上架调试、旧设备移机防护、虚拟机资源动态扩容缩容、闲置资源回收等。故障处置可快速完成硬件部件检修更换、系统宕机与业务异常恢复、性能瓶颈定位优化；同时提供多维度性能调优，涵盖服务器参数优化、数据库索引与存储优化、虚拟化资源均衡、网络链路架构梳理、机房物理布局优化、备份策略迭代升级。每季度开展 IT 架构梳理、资源容量评估，针对服务器、存储、数据迁移需求出具风险评估与落地实施方案，保障迁移过程业务连续、数据完整。

3.安全运维技术要求

安全运维覆盖 VPN、防火墙、WAF、网闸、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态势感知、EDR、CA 证书等全部安全设备，构建全时段、全维度安全防护体系。实行 7×24 小时安全平台实时监测，识别入侵攻击、网页篡改、越权访问、恶意流量等风险，每日开展安全专项巡检，夜间叠加安全事件值守，常态化监测网站运行、敏感内容、访问流量，高危攻击自动邮件告警并定期输出安全监测报告。

项目配套标准化周期性安全服务：每周核查安全策略、账号权限、外联接入风险；每季度开展安全设备深度合规核查、安全资产盘点，并组织不少于 1 次面向内部人员的网络安全实操培训。全年固定开展不少于 4 次渗透测试、4 次漏洞扫描、4 次系统分层安全加固、不少于 2 次等保合规风险评估，所有漏洞整改后完成复测并出具专项报告。日常开展安全补丁更新、安全设备策略备份、安全审计日志归档、机房物理安防巡检、外联接入权限管控；提供 RSA+SM2 国密双 SSL 证书部署服务，配套电子签章全生命周期管理接口，可对接业务系统。

建立安全工单响应机制，专项保障重大会议、重点业务时段网络安全；快速处置防火墙、审计设备硬件故障，针对网页篡改、网络攻击、非法接入等安全事件及时阻断、溯源、加固。所有安全设备上线、策略调整、系统迁移、虚拟化平台改造均落实安全管控，定期开展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类应急演练，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7×24 小时紧急处置。定期梳理安全资产、账号权限与开放端口，开展安全防护容量评估，常态化推送官方安全预警与风险通报，持续优化网络安全架构，强化区域隔离、边界防护能力，满足三级等保合规运行要求。

四、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质量、安全要求

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小时不间断的故障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运行稳定、业务影响最小化，并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特制定以下故障分类标准及恢复时限要求。

1.1 故障分类与恢复时限

故障分类	故障定义	恢复时限
一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业务中断8小时以上；	须在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二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业务中断2～8小时；	须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三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轻微破坏，业务中断1～2小时，业务核心功能无法使用；	须在1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四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未遭破坏，业务核心功能中断1小时以下，业务核心功能受影响；	须在0.5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1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五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未遭破坏，业务次要功能受影响1小时以下，业务次要功能受影响。	须在0.5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1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1.2 处理要求

（1）即时响应：所有故障须在30分钟内完成首次响应，并启动处理流程。

（2）快速处置与技术支撑：在最快时间内定位并处理故障，积极联系资源支持或专家介入。

（3）业务优先原则：以“优先恢复业务”为首要目标，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故障修复。若无法在时限内修复，须提供临时替代方案。

（4）善后整改与报告：故障解决后，须编制《故障处理报告》，分析故障原因，明确整改善后措施，并按要求提交。

2.保密要求

服务商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恪守保密纪律。对工作中接触的党政机关信息、业务数据、工作资料、内部文件、会议内容、技术资料等涉密信息，严禁私自记录、复制、拍摄、留存、泄露及违规使用。不得以私利、竞争、第三方牟利为目的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全程保障采购人数据安全、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外泄、不滥用。

3.人员配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派驻不少于10名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水平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满足本项目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专业性：参照GB/T 25000.51和GB/T 16260.1-2006、《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政办发〔2024〕2号）、《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市数发〔2025〕12号）、等级保护三级有关要求执行，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验收资料齐全、合理； 2.响应及时性：遵守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要求； 3.安全性：发生运维故障恢复时间满足合同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应为上传至系统后签字盖章的PDF版打印文件。3、由于系统原因，本项目确定供应商及签订合同分别按以下执行：（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2）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5、支付约定说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设置，本章3.3.5条款（支付约定）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若出现本章3.3.5条款（支付约定）与拟签订合同文本中付款方式不一致时，以拟签订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4月-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②报告正文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③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7	其他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8	信用状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承诺书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服务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缺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有效性审查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及服务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33.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内容等核心需求理解；②项目背景及行业现状认知；③项目实施重难点识别； 二、评审标准：各方面理解透彻、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内容包含：①维护保障服务、②安全保障服务③资产梳理服务④应急演练服务⑤日常巡检⑥重点时期保障服务⑦技术文档管理服务及交付文档服务需求⑧数据中心性能调优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实施保障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保障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管理；②质量控制；③故障响应及处理④风险防控；⑤应急预案⑥备品备件保障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培训方案；②项目信息保密措施；③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履约承诺	1、供应商书面承诺：服务期内按照采购需求足额配备驻场技术人员；人员更换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替补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派驻人员。提供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有能满足采购人本次维保所需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有故障，8小时内更换完毕，提供完整得4分，若未承诺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	供应商承诺提供采购需求约定范围之外配套增值服务，可选增值服务包含：安全策略专项优化、机房隐患专项排查、设备健康度评估、系统迁移保障。供应商书面承诺每提供上述一项服务得 2 分，本项最高累计8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增值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明确承诺内容的不予计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2、（1）投标人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证书，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2）投标人具备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灾难备份与恢复（三级及以上）得1分；（3）投标人具备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及以上）得1分； 注：本项最高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应具有至少10名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水平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均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2026年4月-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1.拟派项目经理1人，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 2.项目团队配置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且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ITSS运行维护经理证书或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有关厂家培训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类证书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	1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同类信息化运维项目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及服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LZBE2026-1622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 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91874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LZBE2026-1622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	总价	291874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说明：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可在投标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2、若有偏离，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根据第三章 3.2.2 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因说明或提供材料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6、我单位承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数据中心专业维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不适用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4月-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②报告正文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③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 90 天。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被授权人 2026 年 4 月-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 采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及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

附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根据评审要求，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1．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